

附件 2

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申报要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引导中小企业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，强化引领带动和互学互鉴，现围绕当前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关键场景，征集特色鲜明、成效显著、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（一）以党建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方向。面向优质中小企业，征集通过加强党的领导、强化党建引领，推动企业稳增长、促发展、强创新的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方向。面向中小企业，征集在劳动用工、财税、产品和服务质量、安全生产、节能环保、知识产权、网络和数据安全、公司治理、国际化经营、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，提升合规管理能力的典型案例。

（三）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方向。面向工业领域中小企业，征集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运维服务、经营管理等环节，应用工业大模型、智能体、具身智能等前沿技术，或基于开源模型开展场景化适配与创新的数智化转型的典型案例；面向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，征集运用大模型、智能体等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服务中小企业效能的典型案例。应用成果需在实际运行环境中连

续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，并取得可核验的明显成效。

（四）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带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方向。面向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，聚焦促进企业协同配套、品牌建设、创新攻关、绿色化发展、智能化发展、对外合作、惠企服务等工作，征集集群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。

（五）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方向。面向金融机构（包括商业银行、沪深北交易所及新三板、建成“专精特新”专板的区域性股权市场、证券公司、创业投资基金等），征集通过针对性信贷支持、专业性上市培育、投早投小等多元化融资方式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典型案例。

（六）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方向。面向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征集主管部门在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生态，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，推动应用场景落地验证，深化产融合作对接，助力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核心环节方面的典型案例。

（七）中小企业出海服务方向。面向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征集主管部门在推动政策宣贯、市场开拓、国际人才、管理提升、跨境金融、权益保护等方面组织精准化对接、帮助中小企业拓宽市场等方面的典型案例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面向中小企业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载体征集的方向，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，在质量、安全、信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

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案例应真实客观、主题鲜明、逻辑清晰、数据详实，能够充分体现主要做法、创新亮点、实施路径和实际成效，具有较强的代表性、创新性和可推广性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应对案例真实性、合法性、知识产权负责，内容可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（一）**材料申报**。申报主体登录申报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>）填写申报信息。

（二）**案例推荐**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案例推荐工作。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填写推荐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）上传申报平台，原则上每个方向可推荐案例不超过 3 个。

（三）**评审推广**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，按程序公示、发布典型案例名单。对成效显著、示范效应良好的典型案例，按程序对外推广应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小企业局：

高诗涵 010-68205302

申报平台技术支持：

张紫荆 010-8790103211